

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 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做好 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1 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复试相关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中国戏曲学院院长，监察组长为校纪委书记，副组长为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人、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副主任。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二、工作办法

我校 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考试安排在中国戏曲学院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

研究生类别 (全日制)	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 Z001）
学术学位类	90
专业学位类	90

（二）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名单见附件一。

（三）网上确认要求

学校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线上资格审查。

考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下午17:00—2024年6月14日下午17:00，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将确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学校，邮箱为： yzb@nacta.edu.cn, 文件名为：考号后三位+考生姓名+报考学科方向。

材料包含：

1. 本人手持身份证件原件的半身照扫描件；
2.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彩色电子扫描件；
3. 准考证电子版；
4. 学历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
5. 学位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
6. 应届生的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盖注册章）彩色电子扫描件（学生证带照片页和注册章页）；
7. 个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8. 本人大学学习成绩单及毕业论文；
9. 科研成果；
10. 在职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开具同意学习证明的彩色电子扫描件；
11.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word 格式，见附件）；
12. 下载并打印《中国戏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须认真阅读后，经本人亲笔签字进行扫描提交。

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上传个人资格审查材料，凡未在既定时间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为保障资格审查的真实有效，凡复试通过被录取的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考生身份证件、学位证、毕业证等原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心理

测试工作。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其专业能力进行全面复核，材料审核以及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相关要求，将在入学报到时组织考生统一体检，凡体检结果未达到我校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复试日程安排

1. 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复试地点将安排在中国戏曲学院标准化考场内进行。复试考试科目、考场安排详见附件五。

2. 复试考核方式与要求

（1）实践能力考核：根据专业特点单独组织。

（2）面试：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结束后，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3）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考核方式为面试。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采用考生提交个人简历（含思想品德方面描述等）以及现场面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要进行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的询问与考察，如社会热点问题的看法等）；

②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

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 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情况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 人文素养;

⑤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3. 复试成绩的评定标准及录取要求

(1)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综合评分满分为 10 分, 该项考核计入复试总成绩, 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 6 分)者不予录取。

(2) 专业考试满分 60 分, 该项考核计入复试总成绩, 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 36 分)者不予录取。

(3) 专业面试满分 30 分, 该项考核计入复试总成绩, 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 18 分)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 成绩不计入总分, 但加试科目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总成绩合成

总成绩计算方式: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我校复试考试分数即为总成绩。考生在达到相应规定复试分数线后, 总成绩按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排名, 顺序录取。如复试总成绩相同, 录取则按照复试考试科目中的专业考试和专业面试两门考试科目总分(满分 90 分)成绩排名为准。复试成绩将于 6 月中下旬在学校官网公布, 详见我校官网复试成绩查询通知。

三、其他说明

(一) 请考生务必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六)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见附件七）中关于考试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定。

（二）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等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三）若有任何情况变动，以中国戏曲学院官方网站后续发布的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四、监督和复议

（一）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我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本人应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自接到考生的书面复议申请书后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复议。复议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考生。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3339290，010-63337039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邮箱：yzb@nacta.edu.cn

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6335328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